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心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13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可否於學年中(下學期)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5年1月21日五中人字第1050000283號函。

二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3款規定：「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參加進修名額（不包含兼行政職教師利用寒暑假公假進修），應以各學年度總計進修人數不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(不含專案性增置員額)百分之七為限(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，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，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)，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。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，以進修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為先後之順序；同一學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

三、前開要點所稱各學年度係為上、下學期合計，各學年度總計進修人數不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。

四、另倘教師於下學期申請進修者，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

報府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五結國中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16 09:46:15

裝

訂

線